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摄影三角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5 号

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2310-442000-04-05-479138）：

报来的《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摄影三角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摄影三角架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221 号，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 05.860"，北纬 22° 17' 40.97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摄影三角架的生产，年产摄影三角架 50 万件（约 380 吨）。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

建设单位于原厂址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包括：①新增 10 台注塑机，扩建产品产能，新增摄影三角架产能 20 万件/年，相应增加原辅材料用量。

②升级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排放变为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扩建后摄影三脚架生产工艺为：

铝材→冲压→打孔→外发表面处理→装配→成品。

塑料粒→混料→注塑→冷却→检测→激光打标→装配→成品。

模具生产工艺为：钢材→机加工→CNC 加工→组装→成品。

注塑废次品破碎后回用，破碎密闭作业。

注塑工序不涉及清洗，无废水产生。

该建设项目外购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5130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6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激光打标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激光打标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袋、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沾切削液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

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69 吨/年（新增 0.07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余事项按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3】0029 号》、《中（坦）环备【2016】03 号》要求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 日